

12-19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59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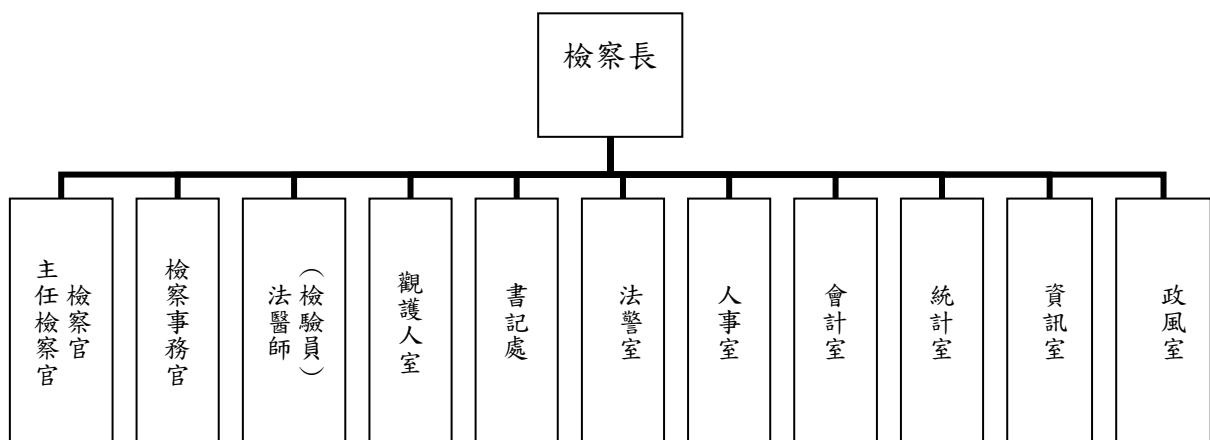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112	109	15	15	-	-	3	3	-	-	7	7	-	-	137	13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37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3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29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21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23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4,522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34,258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60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8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1,935 件，其中貪瀆案件 15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8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522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0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2,179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9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8,455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5,917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71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350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1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977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1 件，發放補償金 3,720,844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55 件，重量 269.9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413 件，總重量 22,351.7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4,730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705 件（被告人數 705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32,865,50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12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9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28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0,210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24,332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41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6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7,573 件，其中貪瀆案件 12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46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78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2,956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15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4,956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4,424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8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1,377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58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124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8 件，發放補償金 2,450,621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50 件，重量 557.5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228 件，總重量 23,344.8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2,743 件及律師座談 4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365 件（被告人數 365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13,366,500 元。

本頁空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43,252	256,833	192,882	-13,5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864	255,348	191,341	-13,484	
		0423490000					
1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41,864	255,348	191,341	-13,484	
		0423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3,361	174,047	135,270	-686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73,361	174,047	135,270	-6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364	78,396	55,235	-12,032	
		0423490201					
	1	沒入金	65,910	78,039	47,668	-12,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6,842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454	357	7,567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2,139	2,905	836	-766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3	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138	2,902	833	-7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	4	-	0	
		0523490000					
9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4	-	0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0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0	64	370	396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0	64	370	39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424	21	346	403	
	1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24	21	216	4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	43	24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4	1,417	1,171	-493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4	1,417	1,171	-493	
	1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924	1,417	1,171	-493	
	1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4	1,417	1,162	-4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9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46,305	240,531	217,475	5,774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246,305	240,531	217,475	5,774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05,323	191,694	185,646	13,629	1. 本年度預算數205,323千元，包括人事費195,157千元，業務費10,130千元，獎輔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5,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5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51千元。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40,061	47,186	29,493	-7,125	1. 本年度預算數40,061千元，包括業務費22,846千元，設備及投資822千元，獎輔助費16,3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8,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028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7千元。
3	1	1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	1,510	2,336	-730	
			3423499011					
4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	1,510	2,336	-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78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勘驗車及偵防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0千元如數減列。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3,36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				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11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73,361 173,361 173,361 173,361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04234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5,91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1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65,910 65,910 65,910 65,910 65,91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1,009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44,901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6,842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17	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117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1 1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38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爲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17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138 2,138 2,138 2,138 2,138 2,13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9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4 4 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4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24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424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4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6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4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4	
	126			1223490200		
		1		雜項收入	924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32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5,15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1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4,583千元，係職員127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801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7,69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2,05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6,21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0,20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0,60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95,1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5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1		
1030 獎金	27,695		
1035 其他給與	2,0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09		
1055 保險	10,6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66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130千元，包括： (1)水電費2,407千元。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378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79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5)稅捐及規費1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1,777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949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 <3>車輛油料費342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0,130		
2006 水電費	2,407		
2009 通訊費	276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2027 保險費	47		
2051 物品	1,7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1 運費	216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5,3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6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455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98千元，係按員工137人及臨時人員1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62千元，係按檢察官1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17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1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3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44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43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係按職員1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99千元。</p> <p>(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216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0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8,89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675千元，包括： (1)通訊費3,5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1千元。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20千元。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40千元。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71千元。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56千元。 (3)物品1,07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32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4)一般事務費4,313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5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5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25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647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0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物品2千元，差旅費2千元，共計編列449千元。) (5)國內旅費1,74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14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1,171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6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9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2千元。 2.設備及投資82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6,39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75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臨時人員酬金6,180千元，包括：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3千元。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588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19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156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係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2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389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71		
2030 兼職費	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		
2051 物品	156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9		
2072 國內旅費	34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8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 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2,807千元。 (8)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 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01千元。 6.國內旅費34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53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 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5 運輸設備費	780 780 7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8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1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3423491000	3423499011	342349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5,323	40,061	780	141	246,305
1000 人事費	195,157	-	-	-	195,1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583	-	-	-	124,5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1	-	-	-	3,801
1030 獎金	27,695	-	-	-	27,695
1035 其他給與	2,056	-	-	-	2,0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11	-	-	-	16,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09	-	-	-	10,209
1055 保險	10,602	-	-	-	10,602
2000 業務費	10,130	22,846	-	-	32,976
2006 水電費	2,407	-	-	-	2,407
2009 通訊費	276	3,514	-	-	3,79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	-	-	-	3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9	-	-	-	5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6	-	-	-	16
2027 保險費	47	-	-	-	47
2030 兼職費	-	75	-	-	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180	-	-	6,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56	-	-	2,056
2051 物品	1,777	1,231	-	-	3,0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5	7,702	-	-	10,1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	-	-	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	-	-	-	3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9	-	-	-	999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88	-	-	2,328
2081 運費	216	-	-	-	216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822	780	-	1,60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80	-	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822	-	-	822
4000 獎補助費	36	16,393	-	-	16,42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22	-	-	7,22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171	-	-	9,17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3423491000	3423499011	342349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1	141

本頁空白

臺灣苗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9			法務部主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95,157	32,976	16,429	-
				司法支出	195,157	32,976	16,429	-
	1			一般行政	195,157	10,130	36	-
	2			檢察業務	-	22,846	16,39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244,703	-	1,602	-	-	1,602	246,305
141	244,703	-	1,602	-	-	1,602	246,305
-	205,323	-	-	-	-	-	205,323
-	39,239	-	822	-	-	822	40,061
-	-	-	780	-	-	780	780
-	-	-	780	-	-	780	780
141	141	-	-	-	-	-	141

臺灣苗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	-	-	-
	3				-	-	-	-
	1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780	-	822	-	-	-	-	1,602	
780	-	822	-	-	-	-	1,602	
-	-	822	-	-	-	-	822	
780	-	-	-	-	-	-	780	
780	-	-	-	-	-	-	78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5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01	
六、獎金	27,695	
七、其他給與	2,056	
八、加班值班費	16,211	超時加班費11,203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09	
十一、保險	10,6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157	

本頁空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9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12	109	-	-	15	15	-	-	3	3	-	-	7	7
					112	109	-	-	15	15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7	134	178,946	165,981	12,965	
-	-	-	-	-	-	137	134	178,946	165,981	12,96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7人，較上年度增加職員3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244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866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73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經費4,588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17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所需經費1,631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0	0	0.00	0	8	17	EAB-9365。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99.05	4,009	1,668	31.30	52	51	12	399-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9.09	4,009	1,668	27.60	46	26	11	KJA-33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1.06	1,499	1,668	27.60	46	9	3	BRJ-7363。 偵防車。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31.30	27	9	3	7891-RZ。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2年8 月汰換。
1	勘驗車	4	110.07	1,598	1,668	31.30	52	9	3	BKB-8953。
1	勘驗車	4	111.07	1,497	1,668	31.30	52	9	3	BRJ-8721。
1	登山勘驗車	4	99.08	2,359	1,668	31.30	52	51	3	4550-B6。
合計					11,832		342	170	5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263		-	-
二、機關宿舍	53戶	5,299.83	48,754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1,022.35	8,97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33,819	59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9,298.27	270,315	343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98.44	-	-	263
-	-	-	-	-	5,299.83	-	-	80
-	-	-	-	-	425.19	-	-	6
-	-	-	-	-	1,022.35	-	-	15
-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98.27	-	-	34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12	19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2	11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16,842				16,842
					16,842				16,842
									16,842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爲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7,222	9,207	-	-		16,429
7,222	-	-	-		7,222
7,222	-	-	-		7,222
7,222	-	-	-		7,222
7,222	-	-	-		7,222
-	9,207	-	-		9,207
-	9,171	-	-		9,171
-	9,171	-	-		9,171
-	9,171	-	-		9,171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03,468	24,80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03,468	24,80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經常	移轉	對政府	
-	16,429		-	-
-	16,429		-	244,703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7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78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	822	-	1,602	246,305
-	822	-	1,602	246,3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第 一 項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八 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低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二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第一項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司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